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工安技術協調會會議紀錄

※申請單位：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年__月__日時起至__月__日__時止 ※活動人數：____人

※活動內容：演講 音樂演奏 頒獎表揚 其他：_____

※工安及技術會議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時 ※會議地點：_____

※技術及工安協調事項：

1、重要宣示應配合遵守事項：

- ▲人數管控不得超過785人。 ▲不得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外接燈光未經許可不得擅動貓道燈。 ▲點心限於中庭擺放食用並應自行處理清潔及復原。
- ▲走道、逃生門及通道均不得擺設燈光、音響、攝影器材等設備及有礙通行之電纜線、長條桌或物品等布置，並於活動開始前叮囑告知來賓消防逃生方向及緊急出口處。
- ▲公開使用著作財產權相關授權，場地申請使用者應自行向權利人取得相關之授權使用，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及第三人主張之權利均應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 ▲不得使用火把、炮燭、煙火、紙花爆點、煙霧、火花、香燭及噴霧罐等特效或其他易燃物品。
- ▲租用中庭與圓弧廳者，應管控音量不得高於75分貝。
- ▲吊桿作業承重不得大於100公斤，施工人員（包括燈光、音響、監工）務必佩戴安全帽。
- ▲使用合梯須符合規定：不得高於兩公尺、不得站立最高點、須裝置止滑墊、合梯須為堅固材質構造、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兩梯腳間須有繫材扣牢（不得使用木梯）。
- ▲舞台布置如有高架作業，承商必須指派取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資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全程在施工作業場所，依職業安全法令及本公司各項工安規定，督導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施工及工作人員不得飲酒及含酒精性飲料。
- ▲須派員管制場內秩序及飲食，前台管制負責人：_____行動電話：_____
- ▲國光會議廳內禁止飲食。有開車來的貴賓，請先於B1. B3. B4 電梯口旁之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再出場，以免出口堵塞，謝謝大家的合作。

2、機電及攝錄部分：

- ▲使用本公司燈光、音響、舞台設備：全部部分【須自備燈光、音響控制盤及隔離器】
- ▲自備發電機：無有【鋪線須整齊、靠牆腳、黏貼安全、不得突出走道】
- ▲外接燈光、電腦燈：無有【舞台燈光使用費10,000元】
- ▲燈光、音響、攝影機架設置位置：_____▲導播台架設置位置：_____（無者免填）

3、舞台部分：

- ▲舞台施工：無有【木造 組裝 TRUSS 電視牆】1. 舞台地板須加護墊 2. 高架作業（高度2公尺以上）須符合工安規定。

4、行政部分：

- ▲租用中油大廳：無有【地板清潔須自行處理並復原】 ▲珍珠板：無有【請自行處理】
- ▲張貼標語、海報：無有【使用之膠布膠帶材質須經本公司承辦人同意後依規定方式張貼】
- ▲盆花、高架花籃等之善後處理：自行處理同意付費代為處理
- ▲國光廳外圍走道及走廊除報到桌外不得占用
- ▲超時規定：活動提前開始或逾時結束均不得超過30分鐘，超過30分鐘者，以逾時1小時計，每小時加收8,000元，超過2小時者，應以租借1場次計價；惟晚間時段逾時至遲不得超過11時。

5. 附件：舞台工作注意事項（附件1）、施工注意事項（附件2）。

※結論：申請單位同意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技術及工安協調事項辦理。

※出席人員、廠商代表：_____行動電話：_____

※廠商現場工安負責人：_____行動電話：_____

※中油公司承辦人：_____電 話：_____

中油公司國光會議廳舞台工作注意事項

- 一、舞台地板禁止釘釘子、黏貼雙面膠...等，若有破壞行為，均依協定賠償。
- 二、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進入燈光與音響控制室，或操作本廳任何設備與器材，否則若造成任何損失與賠償，一律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三、本廳之吊桿較為接近，電動吊桿之上下，經本公司人員指導操作方法後，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負責操控。
- 四、施工人員一律配戴工程安全帽。
- 五、爬高施工時，高度超過二公尺，請依規定配戴安全掛勾。
- 六、為安全顧慮，舞台吊桿動作時，禁止人員在其下方停留或走動。
- 七、工作人員於會議廳後台鐵捲門外吸菸或飲食，請勿將垃圾及菸蒂隨處亂丟。
- 八、舞台及觀眾席嚴禁抽煙、嚼檳榔、飲用食物及飲料。
- 九、演出結束時應配合技術人員之指導復原舞台。
- 十、其他要求及規定，詳「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暨一樓各場地租借管理要點」。

施工注意事項（中油大樓管理）

- 一、室內全面禁菸（含廁所、梯間、機房等）、禁吃檳榔及嚼口香糖，貨運司機及搬運工同。
- 二、梯間、通道保持淨空，不得堆放雜物。
- 三、工作應注意防塵、煙霧。
- 四、施工廢料廠商負責清運，不得與垃圾一起堆置。
- 五、外窗不得開啟，必要臨時開啟者，離開時務須關閉。
- 六、盡量利用假日及夜間進料，以免影響上班進出。
- 七、施工人員每日上工應集合（得分批）後，由配帶臨時證者向服務台辦理登記（核對名冊），再帶領進入，個人進出須持憑臨時證，臨時證由工地主管保管，遺失應即掛失並賠償製作費用，否則因而發生門禁安全事故，廠商負全責。
- 八、下午六時以後及夜間施工應向保全人員報備。
- 九、工作人員不得進出工地以外之其他樓層。
- 十、施工中如有搭設圍籬、鷹架、布景等，涉及高架作業者，雇主應負責另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如附件3）確實執行。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從事高架作業之有關事業。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高架作業，係指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作業：

- 一、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 二、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前項高度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1. 露天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
2. 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

第四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作業勞工下列休息時間：

- 一、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至少有二十五分鐘休息。
- 二、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至少有二十分鐘休息。
- 三、高度在二十公尺者，至少有三十五分鐘休息。

第五條 前條所定休息時間，雇主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得調整之。

第六條 雇主應使作業勞工於安全設施良好之地面或平台等處所休息。

第七條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第八條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一、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二、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三、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四、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 五、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